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文、唐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